

◀上接B05版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环境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制度,公布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等。

###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蓄洪水、维系生物多样性等对生态环境保护有重要作用的区域划定为生态功能保护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在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严格的保护措施,禁止建设严重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项目,防止生态环境破坏和生态功能退化。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状况,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纳入本行政区域的总体规划,实行严格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自然保护区,加强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

除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以及符合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旅游、区内居民原有的种植业、养殖业等活动外,严禁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公共财政对生态补偿的投入,落实补偿责任,完善补偿方式,改善重要生态功能区、重要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区等重点领域的生态环境质量。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环境保护纳入环境目标责任制,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农村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污染治理和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防治生活污水和垃圾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土壤污染、土地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鼓励发展生态农业,提倡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推广应用沼气等清洁能源,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学规划、保护、恢复和发展森林资源。严禁采伐尖峰岭、霸王岭、吊罗山、黎母山、五指山、鹦哥岭、阿陀岭、七仙岭和其他区域的热带天然林。严禁采伐水源林、沿海防护林。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防止有害生物物种进入,并对人体的有害生物物种采取措施,防止扩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禁止非法猎捕、毒杀、采挖、加工、收购国家和本省规定实行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禁止在海域、江河、水库、池塘炸鱼、毒鱼、电鱼。

第三十六条 旅游开发应当充分利用地形地貌,最大限度地保持山脉、水系、海岸、岛屿的自然状况,保护风景名胜、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的特色和完整性。

在风景名胜区内,不得进行开山、采石、开矿、挖沙、烧山开垦等破坏自然景观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应当采用有利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环境和防止污染的勘查、开采方法和工艺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进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的单位应当妥善处理尾矿矿渣,及时闭坑复垦;对采矿和生产形成的有毒有害物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置。

对因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行治理。

第三十八条 采砂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批准的采砂范围、数量、方式进行开采,不得破坏河床、河岸、蓄水河坝、桥梁、流域生态环境及海岸线、海域生态环境。

禁止在江河的河床、河滩以及江中沙洲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因重点建设项目建设需要占用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十九条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合理开采地下水,保护和改善南渡江、万泉河、昌化江、陵水河、宁远河、太阳河、珠碧江等江河和松涛水库等大中型水库的生态环境,维持江河、水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和水质,防治水污染,保护水资源。

第四十条 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防止污染、破坏。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建设和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以及渔业生产等生产建设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建立并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加强海洋环境治理,海域海岛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有效保护重要、敏感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

开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的资源应当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造成海岛地形、岸滩、植被以及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环境的破坏。严格管理填海、围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和国家有关规定,划出一定海域设立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

###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预防和治理在生产经营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等对环境的污染、破坏及其他有害影响。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建立和完善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划定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和土壤环境功能区,防范污染地块风险,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壤环境管理,按照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严格执行相关企业布局选址要求,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加强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和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配套管网,逐步建设农场和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因地制宜采取人工湿地、垃圾资源化等方式促进农村污水、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生产生活污水不能并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应当单独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实行处理有偿服务。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环境安全的监管,组织建设区域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和处置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消除社会公共环境安全隐患。

第四十七条 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应当采用有利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环境和防止污染的勘查、开采方法和工艺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进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的单位应当妥善处理尾矿矿渣,及时闭坑复垦;对采矿和生产形成的有毒有害物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置。

#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温室气体等大气污染物实施协同控制,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联治。

第四十六条 实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能源政策,逐步改善燃料结构,开发利用少污染、无污染的清洁能源。

严格控制建设燃煤电厂。确需建设燃煤电厂的,应当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合理布局,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禁止在大中城市市区、重点景区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燃煤电厂。

建设新的燃煤电厂,其烟气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已建成的燃煤电厂,应当限期配套安装、使用烟气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

第四十七条 加强机动车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管理,对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应当采取治理措施,保证排放稳定达标。本省从严执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机动车经检验不符合制造当时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得上路行驶。在用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排气污染定期检测。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应当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同时进行。在用机动车未按规定进行排气污染定期检测,或者定期检测不合格的,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的污染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机动车燃料质量应当与本省执行的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匹配,鼓励、推广使用燃气、电动、新能源汽车等环保交通工具。禁止销售和使用含铅汽油。

第四十八条 在生产建设、经营和其他活动中,不得有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

(一)违反有关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夜间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二)在住宅楼和未设置油烟防治设施的商住综合楼内开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服务场所;

(三)在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时,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划定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和土壤环境功能区,防范污染地块风险,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电磁辐射防护标准,加强对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的监测和监督管理。

从事电磁辐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权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如实申报辐射源的种类、数量、强度、用途等。

第五十一条 房屋租赁招标公告

一、招标单位: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海南省五指山市分公司。

二、房屋基本情况:位于海南省五指山市沿河北路邮政综合楼(正对中桥),总面积604平方米(其中一楼339平方米,二楼265平方米),一、二层一并招租(不拆分)。

三、招标方式:房屋租赁期限为3年,投标底价为人民币13500元/月,月租金每年调整一次,在上年月租金基础上上调5%。

四、投标人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单位)或个人,且无不良信用记录。依法经营,证件齐全,按章纳税,用于办公、商业批发及零售和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不得经营酒店、卡拉OK、装修加工等扰民项目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的黄、赌、毒等经营项目。

五、投标地点、截标及开标时间:投标地点为海南省五指山市三月三大道104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海南省五指山市分公司综合办公室,投标截标时间为2017年8月3日,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六、联系人:张小姐0898-86622068。

七、联系方式:0898-66248828;法院监督电话:0898-66130025。

八、其他:本公告在海南省五指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九、本公告未尽事宜,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十、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十一、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十二、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十三、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十四、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十五、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十六、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十七、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十八、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十九、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二十、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二十一、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二十二、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二十三、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二十四、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二十五、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二十六、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二十七、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二十八、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二十九、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三十、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三十一、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三十二、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三十三、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三十四、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三十五、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三十六、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三十七、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三十八、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三十九、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四十、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四十一、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四十二、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四十三、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四十四、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四十五、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四十六、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四十七、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四十八、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四十九、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五十、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五十一、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五十二、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五十三、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五十四、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五十五、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五十六、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五十七、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五十八、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五十九、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六十、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六十一、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六十二、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六十三、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六十四、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六十五、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六十六、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六十七、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六十八、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六十九、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七十、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七十一、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七十二、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七十三、本公告发布后,如无异议,即视为有效。

</div